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Shijia Science & Technology Inc.

（住所：苏州市塘西路 2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特别提示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科技”、“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韩裕玉、王娟、韩惠明、王祥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明鑫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2012年11月5日自实际控制人之一韩裕玉处受让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股份共39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0%，除上述股份外，其余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股东姚跃文、郑颖颖、王新尚、吴峻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娟、韩惠明、顾振伟、姚跃文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裕玉、王娟、韩惠明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6 年 11 月 10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娟、韩惠明还承诺，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本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振伟、姚跃文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6 年 11 月 10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本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裕玉、王娟及韩惠明承诺其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情况下，在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提前公告。

3、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裕玉、王娟及韩惠明合计单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如韩裕玉、王娟及韩惠明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韩裕玉、王娟及韩惠明的现金分红以及薪酬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1,000 万元止。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公司应按照规定提前公告。

3、单次使用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 30% 的资金用于稳定股价。

4、公司已承诺，对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

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

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其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30%止。

(三) 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韩裕玉、王娟、韩惠明、苏州高新国发、苏州明鑫高投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5、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但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对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则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实施相应股价稳

定措施。

三、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0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承诺按照有关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进行回购。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在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承诺按照有关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进行购回。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停止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停止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华林证券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华林证券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律师承诺：永衡昭辉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永衡昭辉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永衡昭辉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华普天健承诺：华普天健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华普天健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普天健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共有 5 名，分别为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裕玉、王娟、韩惠明，股东苏州高新国发以及股东苏州明鑫高投。

（一）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裕玉、王娟、韩惠明承诺：

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裕玉、王娟、韩惠明承诺：在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有意向合计减持不超过 3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有意向累计合计减持不超过 6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韩裕玉、王娟、韩惠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减持。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韩裕玉、王娟、韩惠明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公司进行公告，韩裕玉、王娟、韩惠明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本公司所有，韩裕玉、王娟、韩惠明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韩裕玉、王娟、韩惠明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苏州高新国发承诺：

苏州高新国发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持有本公司 480 万股股份，其中 2011 年 8 月 29 日取得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 300 万股股份；2012 年 11

月 5 日自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裕玉受让本公司 180 万股股份。苏州高新国发承诺如下：

在所持本公司 300 万股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苏州高新国发有意向减持不超过 3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在所持本公司 180 万股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苏州高新国发有意向减持不超过 180 万股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苏州高新国发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减持。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苏州高新国发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公司进行公告，苏州高新国发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本公司所有，苏州高新国发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苏州高新国发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苏州高新国发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股东苏州明鑫高投承诺：

苏州明鑫高投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持有本公司 384 万股股份，其中 2011 年 8 月 29 日取得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 240 万股股份；2012 年 11 月 5 日自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裕玉受让本公司 144 万股股份。苏州明鑫高投承诺如下：

在所持本公司 240 万股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苏州明鑫高投有意向减持不超过 240 万股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在所持本公司 144 万股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苏州明鑫高投有意向减持不超过 144 万股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苏州明鑫高投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减持。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

数量、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苏州明鑫高投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公司进行公告，苏州明鑫高投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本公司所有，苏州明鑫高投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苏州明鑫高投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苏州明鑫高投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上市后前三年现金股利分配计划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修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以及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保障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方案。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应当通过电话、传

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

使用计划提出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或项目扩建、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股权、购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如果本次股票获准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留存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摊薄即期收益。为了降低因此造成的影响，公司承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如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是专业的精密箱体系统制造企业，在电梯制造领域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电梯制造主要服务客户为迅达、通力、蒂森克虏伯以及奥的斯，以上客户电梯销售排名均列世界前四位；公司现已具备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医用电梯、观

光电梯等各类电梯轿厢系统的研发、设计以及制造能力。近年来，随着公司电梯制造领域和其他专用设备领域的业务的增长，公司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稳步攀升。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包括市场、客户集中风险和研发、技术风险等，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主要风险：

(1) 不断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从前期开发、技术研发、制造工艺和后期服务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在提升自身研发、技术能力的同时加强客户供应商粘度；此外，公司逐步向各类高、精、尖的专用设备制造领域拓展业务，以降低市场和客户集中带来的不利影响。

(2) 为巩固既有技术优势，公司将不断通过自主研发、产能扩张、新产品开发和布局，提升公司供应能力，改进公司生产流程及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还将加大与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合作力度，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同时促进人才交流与合作。

3、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加快推进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建立完善的从技术开发到产业化应用的运作流程；同时按照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扩张现有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充分体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严格根据既定的分红政策规范分红行为，及时回报股东，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

前述填补回报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 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了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娟、韩惠明和韩裕玉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94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网上发行数量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95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27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世嘉科技”，股票代码“002796”。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股票将于2016年5月10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6年5月10日
- 3、股票简称：世嘉科技
- 4、股票代码：002796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 6、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数量：2,000万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

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上市股份无其他锁定安排。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本次公开发 行前已 发行的股 份	韩裕玉	3,568.80	44.61%	2019年5月10日
	韩惠明	497.85	6.22%	2019年5月10日
	王娟	497.85	6.22%	2019年5月10日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2.25%	2019年5月10日
		300.00	3.75%	2017年5月10日
	苏州明鑫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00	1.80%	2019年5月10日
		240.00	3.00%	2017年5月10日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0	0.90%	2019年5月10日
		120.00	1.50%	2017年5月10日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25%	2017年5月10日
	瞿胤祺	60.00	0.75%	2017年5月10日
	周美芳	30.00	0.38%	2017年5月10日
	王祥龙	30.00	0.38%	2019年5月10日
	顾振伟	6.00	0.08%	2017年5月10日
	胡欣方	6.00	0.08%	2017年5月10日
	胡进	6.00	0.08%	2017年5月10日
	闫磊	6.00	0.08%	2017年5月10日
	欧化海	6.00	0.08%	2017年5月10日
	欧阳瑞波	6.00	0.08%	2017年5月10日
	李淑慧	6.00	0.08%	2017年5月10日
	傅兴东	6.00	0.08%	2017年5月10日
	鲁良恩	6.00	0.08%	2017年5月10日
	侯洪亮	6.00	0.08%	2017年5月10日
姚跃文	6.00	0.08%	2019年5月10日	
郑颖颖	6.00	0.08%	2019年5月10日	
王新尚	3.00	0.04%	2019年5月10日	

	吴 峻	3.00	0.04%	2019年5月10日
	王向阳	1.50	0.02%	2017年5月10日
	小计	6,000.00	75.00%	-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2,000.00	25.00%	2016年5月10日
	合 计	8,0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uzhou Shijia Science & Technology Inc.
-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发行前）；8,000 万元（发行后）
- 4、法定代表人：王娟
- 5、注册地址：苏州市塘西路 28 号
- 6、电子信箱：shijiagufen@shijiakj.com
- 7、联系电话：0512-66161736
- 8、传真：0512-68223088
- 9、董事会秘书：姚跃文
- 10、经营范围：精密机械、精密钣金、电梯轿厢、观光梯和零部件及其相关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11、主营业务：定制化精密箱体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
- 12、所属行业：C33 金属制品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王娟	董事长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497.85	-
韩惠明	董事、总经理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497.85	-
顾振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6.00	-
张小冬	董事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	0.87
陆甜	董事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	-
钱志昂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	-
顾建平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	-
冯颖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	-
刘红艳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	-
汤新华	监事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	-
路俊	监事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	-
姚跃文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6.00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裕玉、王娟和韩惠明。王娟和韩惠明系夫妻关系，韩裕玉系王娟与韩惠明女儿；韩裕玉持有公司 3,568.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9.48%，王娟持有公司 497.8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2975%、任公司董事长，韩惠明持有公司 497.8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2975%、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韩裕玉、王娟及韩惠明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承诺函。韩裕玉、王娟和韩惠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公开发行前 76.08% 的股权。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36,197 人。

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韩裕玉	35,688,000	44.61%
2	韩惠明	4,978,500	6.22%
3	王娟	4,978,500	6.22%
4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6.00%
5	苏州明鑫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40,000	4.80%
6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	2.40%
7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25%
8	瞿胤祺	600,000	0.75%
9	周美芳	300,000	0.38%
10	王祥龙	300,000	0.38%
	合计	59,200,050	74.0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全部为新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

2、发行价格：12.9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6.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2.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网上定价发行2,000万股，中签率为0.0205954551%，超额申购倍数为4,855.44倍。本次网上发行余股77,577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4、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900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5月4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3438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总额：3,373.24万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保荐费用	400.00
承销费用	1,800.00
审计费用	628.24
律师费用	105.00
信息披露费	417.00
上市初费及发行手续费	23.00

本次发行新股每股发行费用为1.69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22,526.76 万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05 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58 元（按照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华普天健已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 0031 号）。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一、2016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华普天健审阅并出具了会专字[2016]3077 号《审阅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16 年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元）	213,162,216.85	210,611,456.05	1.21%
流动负债（元）	79,356,865.53	83,084,069.97	-4.49%
总资产（元）	348,437,626.07	345,746,717.49	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5,220,256.84	258,669,625.84	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2	4.31	2.55%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92,879,229.85	85,429,059.64	8.72%
营业利润（元）	7,928,321.53	7,478,309.61	6.02%
利润总额（元）	8,097,609.50	8,191,553.28	-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50,631.00	6,761,370.49	-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26,841.53	5,928,573.84	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0.11	0.10	10.00%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2.86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2.51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3,327.64	3,350,499.16	-135.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06	-133.33%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843.76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26,522.03 万元。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87.92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8.7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06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3.12%。2016 年一季度总体市场开发情况良好，核心客户业务量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公司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33 万元，主要系 1 季度末存货增长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二、2016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国家产业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目前经营业绩情况，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于 2016 年二季度完成，预计公司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5%~1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0%~40%。

上述业绩变动的预测，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本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态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802 室

电 话：021-20281102

传 真：021-20281101

保荐代表人：黄萌、吴光琳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林证券愿意推荐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92,535,076.84	101,357,183.32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4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3	81,951,518.32	78,806,788.93	应付票据	五、12	16,451,860.92	26,092,046.70
预付款项	五、4	9,059,704.15	5,850,290.27	应付账款	五、13	54,735,424.82	47,431,194.53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14	30,001.83	78,228.66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3,748,336.23	4,642,707.5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6	3,740,065.77	4,339,892.51
其他应收款	五、5	1,104,725.87	964,088.10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6	28,111,191.67	23,633,105.43	其他应付款	五、17	651,175.96	5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213,162,216.85	210,611,456.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79,356,865.53	83,084,069.97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五、7	100,088,475.30	99,889,771.91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五、8	530,700.00	231,800.00	永续债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五、9	27,298,471.28	27,462,346.38	递延收益	五、18	3,860,503.70	3,993,021.68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5,927,633.01	6,105,715.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0,503.70	3,993,02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1,430,129.63	1,445,627.39	负债合计		83,217,369.23	87,077,09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75,409.22	135,135,261.44	股本	五、19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0	59,348,251.71	59,348,25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1	20,002,842.08	20,002,842.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2	125,869,163.05	119,318,53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220,256.84	258,669,625.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220,256.84	258,669,625.84
资产总计		348,437,626.07	345,746,71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437,626.07	345,746,717.49

法定代表人：王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跃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跃文

王娟印

姚跃文印

姚跃文印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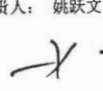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2,879,229.85	85,429,059.64
其中：营业收入	五、23	92,879,229.85	85,429,059.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046,080.83	78,218,706.19
其中：营业成本	五、23	75,181,584.98	69,258,809.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4	594,505.92	483,041.83
销售费用	五、25	2,139,904.26	1,697,172.69
管理费用	五、26	7,039,124.18	7,174,208.36
财务费用	五、27	-82,518.25	-405,832.14
资产减值损失	五、28	173,479.74	11,306.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9	95,172.51	267,95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28,321.53	7,478,309.6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0	200,285.43	818,443.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0,961.3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1	30,997.46	105,199.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997.46	100,699.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97,609.50	8,191,553.28
减：所得税费用	五、32	1,546,978.50	1,430,182.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0,631.00	6,761,37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0,631.00	6,761,370.4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50,631.00	6,761,37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50,631.00	6,761,370.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跃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跃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480,095.64	97,021,678.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43.39	795,17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99,039.03	97,816,85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396,512.76	72,771,560.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65,916.78	11,832,74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1,539.97	6,590,35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8,397.16	3,271,68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82,366.67	94,466,35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327.64	3,350,49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172.51	267,95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6.42	1,529,551.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06.76	159,87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585.69	1,957,38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63,699.88	8,556,65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3,699.88	8,556,65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0,114.19	-6,599,26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35.35	257,099.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2,106.48	-26,991,667.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57,183.32	107,235,70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3	92,535,076.84	80,244,038.62

法定代表人：王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跃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跃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6,216,586.70	98,271,563.78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00,000.00		应付票据		16,451,860.92	26,092,046.70
应收账款	十三、1	65,786,804.54	58,510,622.34	应付账款		44,775,451.49	38,773,893.61
预付款项		20,140,413.72	14,632,595.29	预收款项		25,213.04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093,043.90	3,803,577.1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075,444.35	3,399,325.94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805,056.32	676,684.32	应付利息			
存货		19,040,627.91	17,019,829.45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551,175.94	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92,389,489.19	189,111,297.1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972,189.64	72,468,843.3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2,425,000.00	12,425,000.00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88,992,003.54	89,085,574.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530,700.00	231,800.00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收益		3,860,503.70	3,993,021.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27,298,471.28	27,462,346.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0,503.70	3,993,021.68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71,832,693.34	76,461,865.07
商誉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4,378,041.25	4,452,272.78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8,854.41	1,070,247.0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733,070.48	134,727,240.44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348,251.71	59,348,25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02,842.08	20,002,842.08
				未分配利润		115,938,772.54	108,025,57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289,866.33	247,376,672.55
资产总计		327,122,559.67	323,838,53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122,559.67	323,838,537.62

法定代表人：王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跃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跃文

王娟
印

姚跃文
印

姚跃文
印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市世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79,956,872.46	70,787,253.85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62,064,456.34	54,749,414.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885.46	390,326.54
销售费用		1,902,206.99	1,567,476.70
管理费用		6,062,910.55	6,312,372.73
财务费用		-79,813.22	-400,955.74
资产减值损失		389,900.10	168,878.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95,172.51	267,95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94,498.75	8,267,696.39
加：营业外收入		192,517.98	810,46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0,961.34
减：营业外支出		28,249.36	100,699.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249.36	100,699.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58,767.37	8,977,458.04
减：所得税费用		1,445,573.59	1,321,286.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3,193.78	7,656,171.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13,193.78	7,656,17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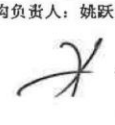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跃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跃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084,209.12	76,897,39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75.94	786,74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95,385.06	77,684,13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101,088.23	56,023,99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10,573.14	9,508,69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7,620.24	5,400,40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5,337.99	2,864,51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84,619.60	73,797,60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234.54	3,886,53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172.51	267,95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891.04	1,529,551.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62.63	151,74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626.18	1,949,25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4,70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34,825.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4,706.07	7,534,82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7,079.89	-5,585,57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35.35	257,099.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54,979.08	-25,441,93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71,565.78	102,466,61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16,586.70	77,024,675.45

法定代表人：王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跃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跃文







